辽宁省开原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辽1282执293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铁岭市新城区金沙江路11号。

法定代表人：王希军，系该行理事长。

被执行人：辽宁象牙山温泉旅游有限公司，住所开原市松山镇康屯村。

法定代表人：王明宣，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鹏禄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住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全运路 109-3 号（ 109-3 号）。

法定代表人：王文东，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王明宣，男，汉族，1969年11月17日出生，住开原市新华路 74 号楼 2 单元 302 室。

被执行人：金鑫，男，锡伯族，1970年6月2日出生，住开原市新华路北三巷 22 号楼 3 单元 101 室。

被执行人：刘宝志，男，汉族，1965年2月7日出生，住开原市解放路253号楼3单元202室。

被执行人：王辉，女，汉族，1970年12月14日出生，住开原市新华路74号楼2单元302室。

被执行人：韩巍，女，满族，1978年2月7日出生，住开原市富强街56号楼1单元501室。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辽宁象牙山温泉旅游有限公司、鹏禄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王明宣、金鑫、刘宝志、王辉、韩巍金融借款合同利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辽宁象牙山温泉旅游有限公司、鹏禄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王明宣、金鑫、刘宝志、王辉、韩巍偿还申请人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500万元及利息、罚息，被执行人辽宁象牙山温泉旅游有限公司、鹏禄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王明宣、金鑫、刘宝志、王辉、韩巍未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本院于二〇二一年十月九日以（2021）辽1282执1607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查封了案外人丛云龙购买的位于开原市新城街世纪经典北区的10处房产（后附明细），现案外人丛云龙同意本院处置查封的其所有的10处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丛云龙购买的位于开原市新城街世纪经典北区的10处房产（详见后附明细）。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薛立春

审　判　员 　张铁强

审　判　员 　崔广强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宋春生